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董太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93號，113年度偵字第88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董太平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㈠㈡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郭立名2次之犯行，以及事實一㈢所載之幫助邱志鴻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郭立名之犯行，因而就事實一㈠㈡均論以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依序處其有期徒刑5年2月、5年3月；就事實一㈢論以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其有期徒刑1年（原判決第6頁第24列誤載為有期徒刑10月）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

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其所為之科刑，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，難率指為違法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邱志鴻捏造的，伊只是代罪羔羊，法官受過高等教育，眼睛應該是雪亮的，且法律應該講求證據，不能看事情之表面，而僅憑一枝筆和一張嘴即定人生死，伊實難承受上訴被原審法院駁回之結果。伊已經年邁，希望可以判處較輕之刑，讓伊能多多孝順母親等語，對原審審判範圍外之事項及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